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盐自然资发〔2026〕120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局）、分局，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精简审批事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形成了《盐城市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经市政府常务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行，请认真贯彻执行。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对“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并结合实际管理需要适时优化调整。

本“清单”适用于亭湖区、盐都区、市开发区和盐南高新区行政管辖范围。各县（市）、大丰区可参照执行。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应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并向市局反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印发

盐城市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

一、按照现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因尚未明确纳入规划管理的范畴，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一）既有住宅小区（自有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更新改造项目

- 1、新设或者更新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
- 2、新设体育锻炼器械；
- 3、新设或者更新小区公共信息发布牌；
- 4、小区内部道路出新、划定地面停车位、更新停车棚；
- 5、设置信报箱、快递或者邮件接收设施；
- 6、新设自助售货柜、简易门岗、垃圾收集点和垃圾分类收集屋（装配式）；
- 7、增设电动汽车、自行车充电的站、点、桩等设施；
- 8、户外景观水池（小品）、游泳池、运动场地、儿童游乐设施等；

（二）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

- 9、小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

10、公共自行车亭、公交车亭、自助式公用电话亭、地面停车场简易收费岗亭、城管部门批准设置的报刊亭，公共直饮水设施、充电桩等；

11、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一体化洗车设备；

12、政府主导建设或在自有用地范围内建设的篮球场、足球场、健身场、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包含周边维护结构，如铁丝网、护栏）等设施；

13、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外卖寄存柜、公共自助售货柜、智慧服务系统柜、AED装置等各类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设施；

14、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定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各类公园、绿地、开敞空间中，建设由政府主导的非经营性、用于游憩服务的景观小品、儿童游乐设施、内部道路、公共厕所、临时搭建的平台、展示等设施；

15、满足日照、结构、消防、环保、安全等条件，利用城市高架桥桥下空间设置平面或机械停车设施的公共停车场地；

（三）城市市政设施类项目

16、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高度低于2.2米的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17、简易通信天线、车辆进出道闸、交通信号灯、护栏、电子警察等道路交通管理设施；

18、隔离栏、多杆合一设施、快速路隔音屏障等道路辅助设施等；

19、路灯、路标、路牌、垃圾箱、遮阳棚等道路元素；

20、各类标志、标线、界桩、监测和监控设施；

21、水源、电源、气源工程的管网维修、设施设备的安装、更换等改造项目；

22、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23、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但不得违法用地；

24、项目施工期间使用的装配式、移动式围挡，但砌筑式围挡除外；

（四）建筑装修维护类项目

25、建筑内部装修（不包括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不增加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使用面积，不涉及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装饰装修维修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6、不属于大中型或受保护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装修；

27、住宅建筑外墙空调架、防盗窗、单层太阳能热水器等设备设施；建筑物出入口上方凸出墙面宽度2米以内的无柱雨蓬；

28、室外烟道、中央空调室外机隔音改造设施；

二、下列建设项目属于主体工程基础上的局部建设或改造，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29、道路出新，不改变道路线形、断面和控制标高的道路整治出新工程；

30、紧急抢修或不改变管位轴线和管径的地下管线局部更新；

31、在现有管道上增设 T 口的清洁水补水、河道引水补水工程，不改变管道线形、断面和控制标高的工程；

三、下列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后，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方案审定时需征求公众及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并应履行相关程序

32、政府主导的街巷整治、小区出新，农贸市场、环卫公厕等提升改造项目；

33、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面箱柜及通信基站、燃气放散管、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34、利用既有建筑进行改建的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等环卫设施工程；

35、政府主导的河湖清淤疏浚、岸坡整治，以及河道内蓄水构筑物等建设项目；

36、政府主导的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及低压片区供水设施改造涉及的道路临时开挖；

37、小品、花架、亭、廊、花坛、园路、水体、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园林绿化工程；

38、满足《盐城市电梯安全条例》、《盐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要求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

39、既有住宅小区增设的电动自行车车棚。

四、补充说明

1、上述实施项目或行为应在不违反《民法典》的前提下，且不得侵害相邻方的合法权益。

2、上述实施项目或行为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城市市容容貌、户外广告、物业管理、房屋使用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3、道路、桥梁、管线等线性工程竣工前，应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开展相关线路数据测量，并按要求及时提交竣工测绘数据成果。